

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的 通知

江北府办〔2024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经2024年11月29日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年1月1日起我区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实行新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2025年1月1日前已实施的征地补偿安置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5年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

街道/镇	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 (元/m ²)
石马河街道、大石坝街道、华新街街道、 观音桥街道、五里店街道、江北城街道、 寸滩街道	11910
铁山坪街道	8740
郭家沱街道、鱼嘴镇、复盛镇、五宝镇	7930

备注：以建筑面积计价